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黑龙江省鑫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省鑫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 甘南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甘南县甘南镇中心学校综合楼建设项目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河产业园至兴十四产业园供热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省鑫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为50人，营业收入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鑫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16日

